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66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19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9日（以下简称“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3,16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的比例为0.651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2.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9,991,639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购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0,651,267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0,162,817 股。

六、 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6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519%。若后续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862,307.00	22.61%	113,029,807.00	23.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046,523.00	77.39%	372,879,023.00	76.74%
总股本	485,908,830.00	100.00%	485,908,830.00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 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本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